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58號

原　　告　大通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沛瀅
訴訟代理人　鄒匀蓁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1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1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北向313.9公里處，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經警當場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於115年1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系爭車輛在違規日期17時10分在高雄碼頭(嗣改稱安平港碼頭)過磅總重量38.66公噸，與違規時間過

磅重量40.44不同。碼頭地磅站經檢驗合格，原告信賴該地磅站秤得總重維未超重才會繼續行駛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本件採證使用之地秤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測得超載噸數為5,040公斤，已逾百分之10寬容值，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應處罰鍰16,000元(計算式：10,000元+6公噸x1,000元=16,000元)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10日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為35公噸(見第73頁)，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測得總重40.04公噸，有過磅照片、舉發通知單等為憑(卷第53、55頁)，測量時於有效期間內，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為據(卷第71頁)，堪認所測得之重量與實際重量相符，超重重量為5.04公噸即5,040公斤無訛。

㈡原告固主張上情，並提出過磅單為證(卷第17頁)，此過磅單雖確為安平港地磅站測得，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5年7月22日回函可參(卷第97頁)，該隊復提出度量衡鑑定合格證書(卷第91、93頁)，是該過磅單能證明過磅時即114年9月15日17時10分之系爭車輛總重。但與嗣後在同日18時14分過磅時間相距約1小時，無法證明兩次過磅期間內沒有導致總重增加之情事發生。再者，原告提出之地磅單總重38.66公噸，已逾登記總重35公噸，亦無系爭車輛沒有超重之信賴外觀存在。則被告認為被告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洵屬有憑。

㈢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怡禎